

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

建设单位：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部分 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名称：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宏松

建设单位：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16602964

传真：/

邮编：226600

地址：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新楼路 5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新楼路 5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过滤器（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求调整，约 5m ² /台-30m ² /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过滤器 8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过滤器 8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项目建成后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宜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8)《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环境保护部);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

(2)《关于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安行政审批局,海行审投资[2022]62号,2022年7月1日)。

4、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及表3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	20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 无量纲, 其余: 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新楼路 57 号生产过滤器。项目占地面积 4887.86m²，建筑面积 4408.25m²。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800 台过滤器的生产能力。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备案（备案证号：曲政行审备[2022]70 号），项目代码：2106-320664-89-01-407225。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h。

2022 年 4 月 2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至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已全部进厂安装完毕，废气、废水、固废等环保设施亦同步落实，进行了试投产。企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立即改正未依法报批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该情况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通 01 环罚立字[2022]137 号）。企业已缴纳罚款，停止试投产及违法排污行为，并同步完善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

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获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完成，配套环保污染防治设施已配套投入运行。根据相关要求，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启动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年产过滤器 800 台。**

2、全公司基本建设情况

全厂基本建设情况下表。

表 2-1 全厂基本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
1	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	2022 年 7 月 1 日	本次验收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过滤器生产线	过滤器	年产 800 台	年产 800 台	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h

4、工程建设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1239.1m ²	已建,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布置抛丸区、发货区、板材区、管材区、机加工区、焊接区、水压试验区、包装区、组装区、样机区、配件仓库、其余为预留空地	与环评一致
	闲置区	建筑面积 2478.02m ²	已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91.13m ²	已建,位于厂区东侧,3 层	与环评一致
	绿化	面积 200m ²	/	
	给水	346.9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5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空压机	1 台	提供压缩空气	
	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用于处理切割烟尘	
环保工程	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用于处理焊接烟尘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用于处理抛丸、打磨粉尘	
		化粪池 10m ³	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达标	
	废水	1 个污水排口	依托厂区现有,规范化设置	与环评一致
		1 个雨水排口		
		1 个 70m ³ 初期雨水池	新建,位于事故应急池旁,达标接管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新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0m ²	新建,存放危险废物	
	风险	1 个 50m ³ 应急事故池	新建,用于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	

5、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机加工	下料	锯床	0.75kw	1	1
2			车床		1	1
3			摇臂钻		1	1
4			钻铣床		1	1
5			台式钻床	0.55kw	1	1
6			等离子切割机	3kw	3	3
7	卷板	卷板	卷板机	7.5kw	2	2
8	焊接	焊接	手动焊机	11kw	6	6
9	打磨	打磨	台式砂轮机	0.55kw	1	1
10			角磨机		6	6
11	试压	试压	试压泵	0.75kw	1	1
12	抛丸	抛丸	抛丸机	30kw	1	1
13	打标	打标	打标机	10kw	2	2
14	辅助设备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7.5kw	1	1
15		储气罐	/	10m ³	1	1台 1m ³ 储气罐
16		行车	/	5t	2	2
17		行车	/	2.8t	2	2
18		手动堆高车	/	/	1	1
19		焊接工装装置	/	/	3	3

6、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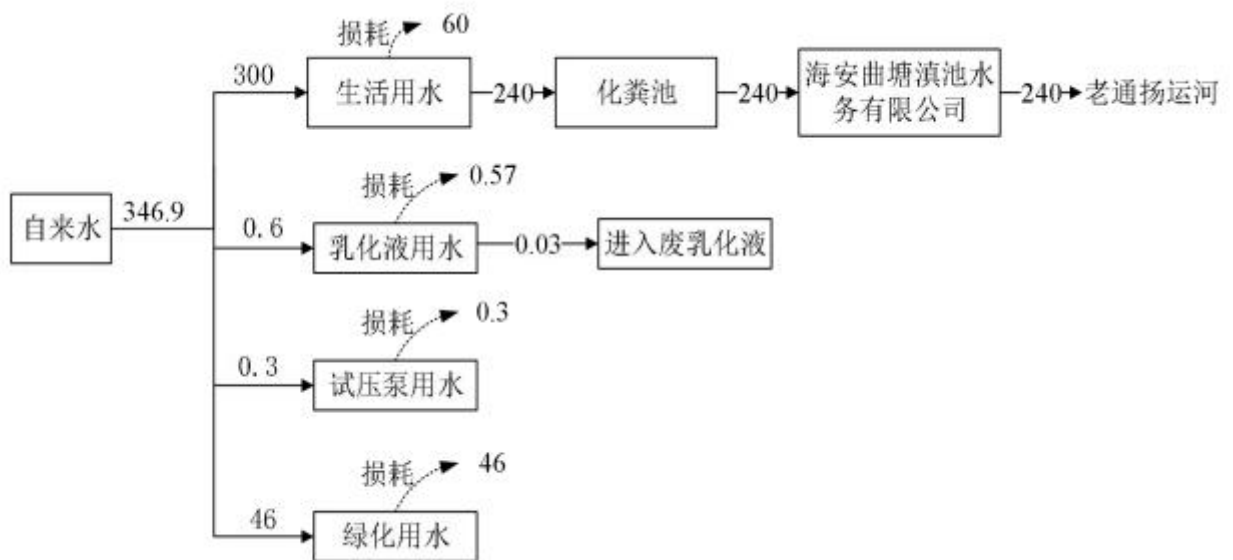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规格	用途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不锈钢板	含 304 材质和 316 材质	产品原料	60t	60t
2	不锈钢管			50t	50t
3	实芯焊丝	不含铅、镍、铬等重金属	焊接	0.12t	0.12t
4	钢丸	钢, 40kg/袋	抛丸	2t	2t

5	砂轮片	/	打磨	12 片	12 片
6	百叶片	/		1800 片	1800 片
7	切割片	/		1800 片	1800 片
8	液压油	矿物油, 30kg/桶	机加工设备使用	0.06t	0.06t
9	氩气	12kg/瓶	焊接	75 瓶	75 瓶
10	乳化液	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极压添加剂、抗氧化剂、矿物油, 使用时与水配比比例为 1:10, 30kg/桶	机加工设备使用	0.06t	0.06t
11	滤网	/	组装	800 个	800 个
12	阀门	/		200 个	200 个
13	电机	/		200 个	200 个
14	螺栓、螺母	/		8000 个	8000 个
15	空压机油	矿物油; 20kg/桶	设备维护	0.02t	0.02t

7、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8、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产品为过滤器，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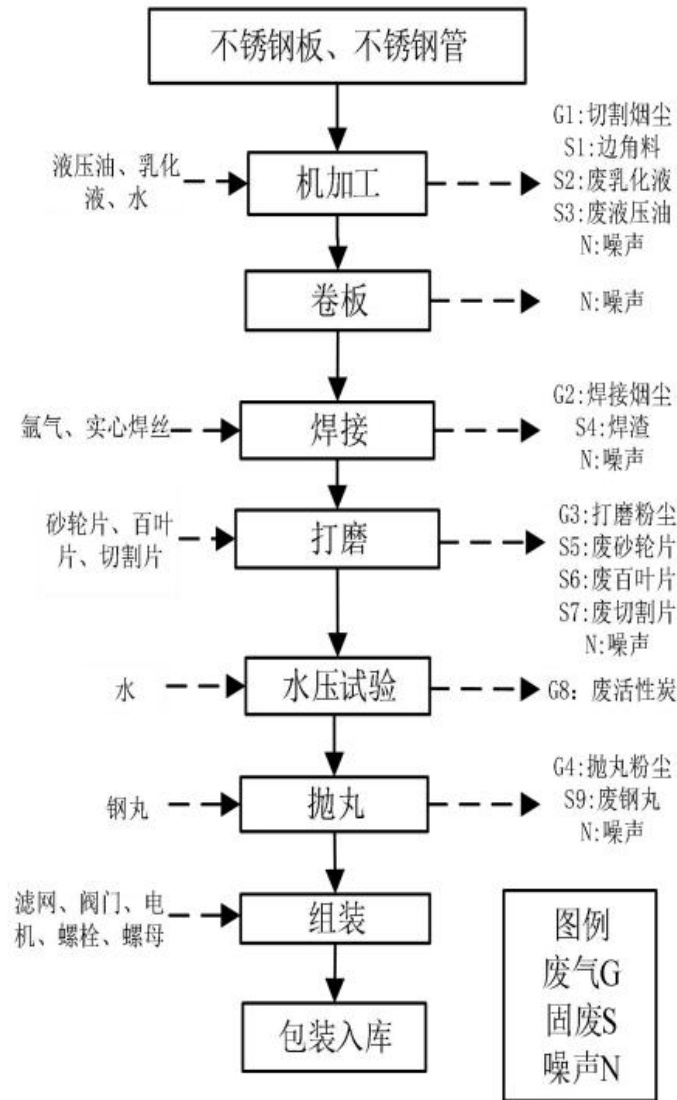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
产工艺流
程图
主要
工艺流
程及产
污环
节说明:

1、机
加工：根
据产品规
格选用车
床、钻铣
床、台式
钻床、等

离子切割机或锯床对不锈钢板、不锈钢管进行加工。该过程需要使用乳化液和液压油，主要起润滑降温作用。乳化液加水稀释使用，乳化液与水的比例为 1:10。项目乳化液用量较少，且与水稀释后浓度较低，因此不定量考虑挥发性有机废气。等离子切割机加工过程产生切割烟尘 G1，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1、废乳化液 S2、废液压油 S3、噪声 N。

等离子切割原理：压缩空气进入割炬后由气室分配两路，即形成等离子气体及辅助气体。等离子气体弧起熔化金属作用，而辅助气体则冷却割炬的各个部件并吹掉已熔化的金属。然后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工件切口处的金属部分或局部熔化（和蒸发），并借高速等离子的动量排除熔融金属以形成切口。

2、卷板：加工后的不锈钢板、不锈钢管传送至卷板机进行卷板处理。此工序产生噪声 N。

3、焊接：根据产品设计方案使用手动焊机将加工好的工件组装焊接成半成品设备。

焊接方法采用手工氩弧焊。氩弧焊焊材使用实芯焊丝，保护气体使用氩气。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4 以及噪声 N。

氩弧焊原理：在普通电弧焊的原理的基础上，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的目的。

4、打磨：使用角磨机或台式砂轮机对焊接接口及表面不平整部位进行打磨处理。台式砂轮机需更换砂轮片，角磨机需更换百叶片和切割片。打磨过程不添加打磨膏。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3、废砂轮片 S5、废百叶片 S6、废切割片 S7、噪声 N。

5、水压试验：使用试压泵对工件进行水压试验。试压泵水箱内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企业定期对试压泵水箱内的水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后的活性炭做危废处理。此工序产生废活性炭 S8。

3DSY 试压泵工作原理：检查水箱中水位，连接电源线；顺时针拧紧手轮开关；按启动按钮，电机工作，当压力表指针达到调定的额定压力时，压力不会上去；试压结束后，逆时针拧松开关，介质流回水箱。

6、抛丸：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抛丸，该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4、废钢丸 S9 和噪声 N。

抛丸原理：在清理室中加入规定数量的工件，机器启动后，抛丸器高速抛出的钢丸形成流丸束，均匀地打击在工件表面上，从而达到清理、强化的目的。抛出的钢丸及砂粒，流入提升机内，由提升机提升到分离器中进行分离。粉尘由风机吸送到布袋除尘器中过滤，清洁空气排入大气中，布袋上的灰尘经机械振打落入除尘器底部的集尘箱中，用户可定期清除。丸砂混合物由回用管收回进入室体，待分离器分离后再回用，干净的钢丸由电磁供丸闸门进入抛丸器抛打工件。

7、组装：根据订单要求人工将外购的滤网、阀门、电机、螺栓、螺母与过滤器半成品进行组装，组装后即成为过滤器成品。

8：包装入库：组装后的过滤器包装入库暂存。

此外，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 W1、初期雨水池收集产生初期雨水 W2、生活垃圾 S10、乳化液使用产生废包装桶 S11、液压油、空压机油使用产生废油桶 S12、空压机产生含油废水 S13、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过程中产生收集尘 S14、含油抹布和手套 S15。

本项目氩气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氩气瓶，由厂家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

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企业回收废氩气瓶不作为固废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

①切割烟尘

本项目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对不锈钢板、不锈钢管进行加工过程产生切割烟尘。其中约 40t 使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时长约为 4h/d，年切割 300d，则年切割时长约为 12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等离子切割机切割烟尘产生量约为 1.1kg/吨-原料。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置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则切割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23t/a。

②焊接烟尘

本项目使用手动焊机焊接工件时产生焊接烟尘，焊接使用氩弧焊。氩弧焊焊材为实芯焊丝，年用量为 0.12t，年焊接时长约为 3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氩弧焊使用实芯焊丝时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9.19kg/吨-原料。焊接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

③打磨粉尘

本项目需对焊接部位及产品表面不平整处进行打磨处理，打磨时长约为 4h/d，年打磨 300d，则年打磨时长约为 1200h。企业年产设备 800 台，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总表面积约为 10000m²。需要打磨的面积约为产品外表面积的 10%，则打磨总面积约为 1000m²，平均打磨厚度约为 15μm。打磨去除的原料表层及焊接层，其主要成分为氧化铁，氧化铁密度为 5.24g/cm³，则打磨过程中设备产生粉尘量约为 0.0786t/a。台式砂轮机和角磨机工作时消耗砂轮片、百叶片和切割片。砂轮片约年用量约为 12 片，单个砂轮片

使用前质量约为 400g，使用后质量约为 200g，则打磨过程中砂轮片产生粉尘量约为 0.0024t/a；百叶片年用量约为 1800 片，单个百叶片使用前质量约为 70g，使用后质量约为 40g，则打磨过程中百叶片产生粉尘量约为 0.054t/a；切割片年用量约为 1800 片，单个切割片使用前质量约为 70g，使用后质量约为 40g，则打磨过程中切割片产生粉尘量约为 0.054t/a。综上，打磨粉尘总的年产生量约为 0.189t/a。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5%计。则打磨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1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9t/a。

④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抛丸时长约为 2h/d，年抛丸 300d，则年抛丸时长约为 6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抛丸处理的工件量约为 110t/a，钢丸年用量为 2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1.241t/a。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考虑到实际操作中抛丸腔室无法做到全程完全密闭，工件进出抛丸腔室等情况可能造成少量粉尘逸散，无法 100%捕集废气，未收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乳化液调配用水、试压泵用水、绿化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1)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老通扬运河。

(2) 乳化液调配用水

乳化液使用前需加水稀释，乳化液和水的稀释比例为 1:10，乳化液年用量为 0.06t/a，则用水量为 0.6t/a。产生约 0.04t 废乳化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试压泵用水

试压泵使用过程需要添加水，水箱容量约 0.05L，水箱内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添加水量约为 0.3t/a。

(4)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200m²，厂区绿化用水量约 46t/a，使用后绿化用水自然挥发损耗。

(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接管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抛丸机、锯床、卷板机、车床、钻铣床、台式钻床、等离子切割机、手动焊机、台式砂轮机、角磨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本项目有 1 台空压机放置在室内，经过厂房隔声和减振垫减振能起到很好的减噪效果；其余主要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设置为实体墙结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可有效降噪。

(4)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消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焊渣、废砂轮片、废百叶片、废切割片、废钢丸、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尘、空压机含油废水、含油抹布和手套。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 20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量 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主要成分为不锈钢，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约为 1.1t/a，收集后外售。

(3) 废乳化液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渣，焊接材料用量为 0.12t/a，焊渣产生量约为 0.0157t/a，集中收集后外售。

(6) 废砂轮片

台式砂轮机工作时消耗砂轮片，年用量约为 12 片，单个砂轮片使用后质量约为 200g，则废砂轮片年产生量约为 0.0024t/a，集中收集后外售。

(7) 废百叶片

角磨机工作时消耗百叶片，年用量约为 1800 片，单个百叶片使用后质量约为 40g，则废砂轮片年产生量约为 0.07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8) 废切割片

角磨机工作时消耗切割片，年用量约为 1800 片，单个切割片使用后质量约为 40g，则废砂轮片年产生量约为 0.07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9) 废钢丸

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10) 废包装桶

本项目乳化液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2 个/a，单个乳化液废包装桶重约 1.2kg，则乳化液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0.0024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空压机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桶，年产生量为 3 个/a，单个液压油废包装桶重约 0.8kg，则液压油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0.0024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活性炭

本项目试压水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13) 收集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过程中产生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1.349t/a，集中收集后外售。

(14) 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5t/a，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工人使用抹布擦

拭设备，使用手套、抹布操作设备，抹布和手套会沾上油类等有机物，作危废处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5) 空压机含油废水

本项目空压机工作过程中，润滑油被压缩空气挟带，与空气冷凝水一道由排泄阀排出，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水。该废水是在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由其中水蒸气的冷凝水混合部分润滑油形成的，不是加入的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空压机废水每半年排放一次，单台每次排放量约为 12.5kg，全厂设有 1 台空压机，则空压机废油废水产生量约 0.02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处置方式
							环评预计	实际产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其他废物	900-999-99	6	6	环卫清运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不锈钢	废不锈钢	359-001-09	1.1	1.1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金属氧化物废物	359-001-54	0.0157	0.0157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磨料、结合剂	其他废物	900-999-99	0.0024	0.0024	
废百叶片		打磨	固态	磨料、结合剂		900-999-99	0.072	0.072	
废切割片		打磨	固态	磨料、结合剂		900-999-99	0.072	0.07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339-001-09	1	1	
收集尘		打磨	固态	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	339-001-66	1.349	1.349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04	0.04	委托海安蔚蓝环保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液态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0.02	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0024	0.002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024	0.0024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5	0.5	
废活性炭	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0.1	
空压机含油废水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水	HW49	900-007-09	0.025	0.025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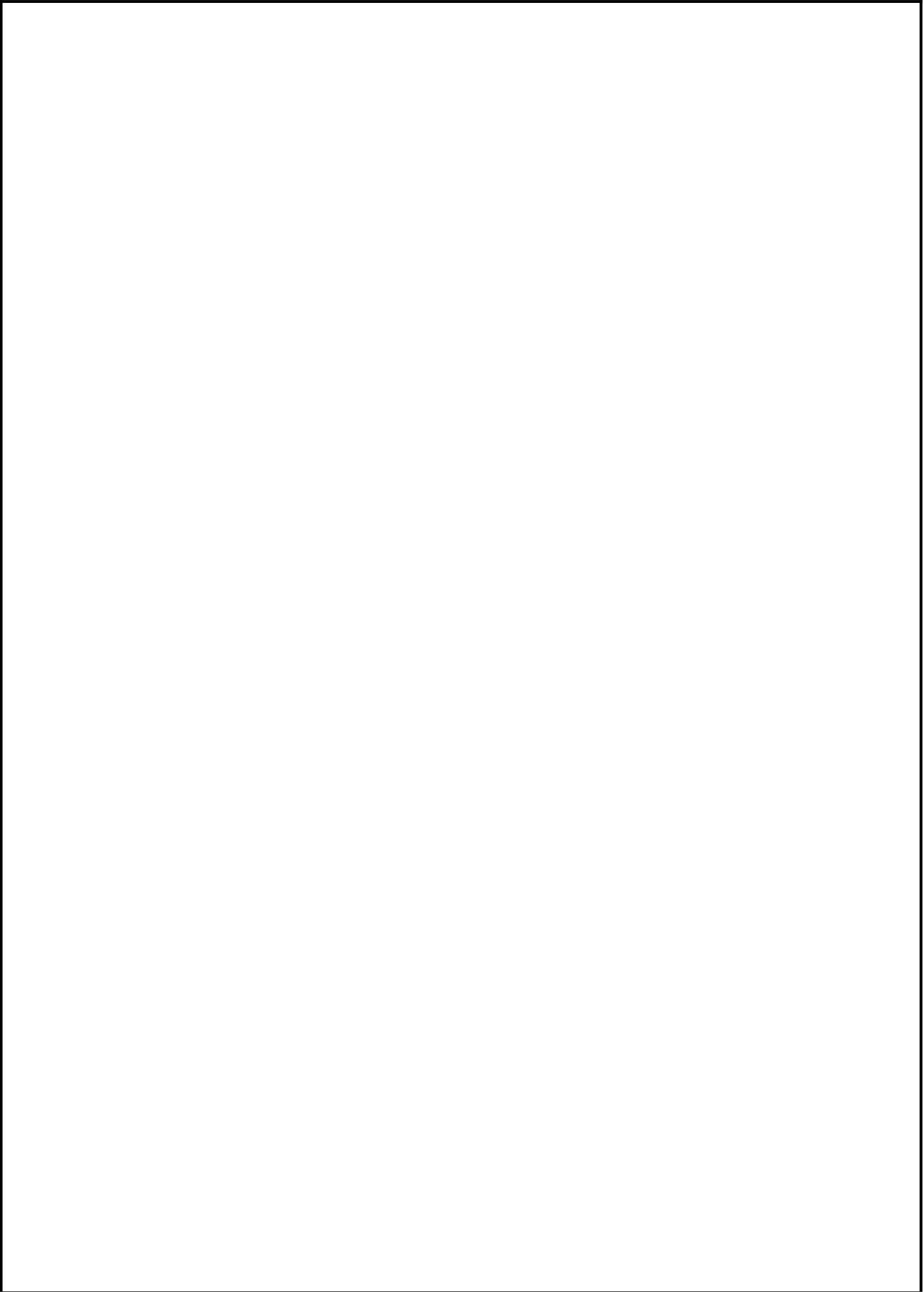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废水中无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污染物因子排放量未增加。辅助设施中 1 台 10m ³ 储气罐改为 1m ³ 。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为间接排放，废水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各类固废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变动分析及结论

以上通过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气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置（收集效率以80%计，处理效率以90%计），打磨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以95%计），抛丸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后通过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经收集处理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同时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废水	<p>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接管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4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本项目化粪池容积约为10m³，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t/d，化粪池可以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可行，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同时化粪池应加盖密闭，周围加强绿化。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本项目生产设备抛丸机、机加工设备等均置于生产车间西北侧，远离东侧居民区，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东侧的刘圩村三十一组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设备布局合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p>

固废	<p>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容量 10m²可以满足贮存需求。此外，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砂轮片、废百叶片、废切割片、废钢丸、沉降尘、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项目设置的 10m²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危废贮存需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p>
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p>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海行审投资[2022]62 号，2022 年 7 月 1 日），见附件。

4.3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2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有效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p>	<p>企业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有效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p>
2	<p>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标准。</p>	<p>企业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标准。</p>
3	<p>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企业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5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不小于50m³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不小于50m³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685-2022-297L。</p>
6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企业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7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1260吨，COD_{Cr}≤0.186吨，SS≤0.252吨，氨氮≤0.006吨，TP≤0.00072吨，TN≤0.0084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69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p>	<p>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达标；一般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p>
8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公司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了排污登记表。</p>

9	<p>《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10	<p>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公司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测限均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进行了质控样的分析。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62.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1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 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8	2	100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	-	-	-	-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 (A)		示值 误差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 误差 dB (A)
AWA6221A	HAYQ-018-01	94.0	2022.08.07	昼间	93.8	0.2	昼间	93.8	0.2
			2022.08.08	昼间	93.8	0.2	昼间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4 次/天
有组织废气	打磨、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噪声	厂界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

备注：打磨、抛丸废气处理前不具备监测条件。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温度	《水质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199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情况表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	年产量 (台/年)	年工作 时间	日设计生产量 (台/天)	验收当天生产 量(台/天)	验收当天 生产负荷
2022.8.7	过滤器	800	300 天	2.67	2.2	82%
2022.8.8		800		2.67	2.1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温度℃)							
		频次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温度
生活 污水 排 口 W1	2022.8.7	第一次	7.3	30	20	1.21	3.08	0.31	26.4
		第二次	7.3	38	28	1.43	3.19	0.37	26.8
		第三次	7.4	35	26	1.35	3.15	0.35	26.8
		第四次	7.3	31	22	1.38	3.17	0.32	26.6
	2022.8.8	第一次	7.4	30	24	1.14	2.82	0.26	26.2
		第二次	7.4	48	30	1.42	3.13	0.30	26.8
		第三次	7.3	37	27	1.38	2.99	0.29	27.0
		第四次	7.3	34	22	1.34	3.05	0.27	26.8
	均值或范围		7.3~7.4	35	25	1.33	3.07	0.31	26.2~27.0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70	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	项目	监测时间	频次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打磨、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8.7	第一次	1831	1.0	1.8×10 ⁻³	
		第二次	1667	1.0	1.7×10 ⁻³	
		第三次	1713	1.7	2.9×10 ⁻³	
	2022.8.8	第一次	1734	1.7	2.9×10 ⁻³	
		第二次	1697	1.7	2.9×10 ⁻³	
		第三次	1717	1.1	1.9×10 ⁻³	
均值				1727	1.4	2.4×10 ⁻³
评价标准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8.7	第一次	0.167	0.283	0.217	0.267	0.5	达标
		第二次	0.150	0.233	0.300	0.300		
		第三次	0.117	0.250	0.233	0.283		
	2022.8.8	第一次	0.150	0.250	0.233	0.217		
		第二次	0.183	0.200	0.267	0.267		
		第三次	0.100	0.283	0.250	0.317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2.8.7	10:03	33.1	100.7	58.2	南	2.2	晴
	11:58	36.4	100.5	50.4	南	2.1	晴
	14:20	37.6	100.3	44.7	南	1.9	晴
	16:35	35.9	100.4	48.8	南	1.7	晴

2022.8.8	09:10	32.8	100.6	57.4	南	2.3	多云
	11:02	36.1	100.4	49.2	南	2.0	多云
	12:55	37.2	100.3	45.1	南	1.8	多云
	16:00	35.7	100.4	48.3	南	2.1	多云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声功能区类别	监测结果 (dB)	
			2022.8.7	2022.8.8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	3 类	52.8	52.6
N2	厂界南侧		53.3	53.3
N3	厂界西侧		54.6	54.6
N4	厂界北侧		55.1	55.7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5、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废水量计算，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7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废气排放点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打磨、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2.4×10^{-3}	1200	0.00288	0.069	达标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时间 (天)	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水量	/	300	1260	12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		0.0441	0.186	

悬浮物	25		0.0315	0.252	
氨氮	1.33		0.002	0.006	
总磷	0.31		0.00039	0.00072	
总氮	3.07		0.0039	0.008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核算结果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建议

企业在日后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1）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建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台帐；（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3）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664-89-01-407225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新楼路 57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度 20 分 24.811 秒, 32 度 30 分 23.14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台过滤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台过滤器		环评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投资[2022]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7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宜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20621MA25E2F96L001Y				
	验收单位	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8.7-202.8.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1260	1260						
	化学需氧量		35	500			0.0441	0.186						

填)	氨氮		1.33	45			0.002	0.006						
	总磷		0.31	8			0.00039	0.00072						
	总氮		3.07	70			0.0039	0.0084						
	悬浮物		25	400			0.0315	0.252						
	废气													
	颗粒物		1.4	20			0.00288	0.069						
	固废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附件 3：危废收集贮存合同及单位资质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接管证明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现场照片

附件 8：检测数据报告

第二部分

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要求，2022年9月14日，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项目建设单位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1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与会人员听取了各参建单位有关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检测工作汇报，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新楼路57号，项目占地面积4887.86m²，建筑面积4408.25m²。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800台过滤器的生产能力。目前已建设完成，本次对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2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至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已全部进厂安装完毕，废气、废水、固废等环保设施亦同步落实，进行了试投产。企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立即改正未依法报批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并要求同步完善环评审

批等相关手续。

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1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海行审投资[2022]62 号。

（三）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四）本次验收范围为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辅助设施中 1 台 10m³ 储气罐改为 1m³。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二）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置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消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废百叶片、废切割片、废钢丸、收集尘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水、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

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

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总量

经总量核算，各污染物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目前已建成，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竣工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建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台帐；加强对环境治理设施的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4 号）的规定，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突发性环境事件应对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名表）

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

第三部分

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企业自主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打磨粉尘、抛丸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接管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企业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采取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消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干扰。

1.2 施工简况

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新楼路 57 号，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通过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海行审投资[2022]6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生态保护良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调试日期为：2022 年 8 月，公司 2022 年 8 月开始筹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开始制订方案、成立机构、落实专人、划拨资金，正式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分两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监测调查部分，由于企业无自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调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012050031。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成员于 2022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根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监测，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法规、技术指南等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中给出了监测结论。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由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自主开展，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第9号公告中的程序和要求，建立由企业负责人、相关单位代表、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签发《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022年4月2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至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已全部进厂安装完毕，废气、废水、固废等环保设施亦同步落实，进行了试投产。企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立即改正未依法报批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该情况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通01环罚立字〔2022〕137号）。企业已缴纳罚款，停止试投产及违法排污行为，并同步完善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环保部配备一名专职人员。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台帐。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每年都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应急物资有专库贮存，有专人保管，能定期点检，及时补充。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制订、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要求。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废百叶片、废切割片、废钢丸、收集尘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水、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综上，各类固废均能有效处理，固废仍可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此项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 5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此项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试运行期间，公司对照《久丞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全自动智能过滤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中的要求、期间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意见、对照新时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新要求、验收会议专家意见等对全公司作业面进行了逐项排查分析，落实整改措施，明确了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步骤。

主要整改落实情况：

1、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突发性环境事件应对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2、规范设置排污口及固体废物（含危废）暂存场所，张贴悬挂

各类环境保护标识标牌。